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2937%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装”）69,803,722股股份（占总股本5.2937%）转让给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转让对价为32,256.50万元。中船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2年10月10日，本次交易股份价格为11.39元/股。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预计将持有中船科技28,320,018股股份。股份发行相关事宜最终以中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船科技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触发中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而调整股份价格，则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获得的中船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因中船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就新增股份而取得的中船科技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相关公告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交易股份价格及数量调整

鉴于中船科技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中船科技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36,249,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31,244.74 元（含税）。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中船科技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股份价格调整为：调整前价格 11.39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45 元/股并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即 11.35 元/股，预计将持有中船科技股份数量调整为 28,419,824 股。

二、交易审核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中船科技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7 月 24 日，交易对方中船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0 号）。批复同意中船科技向公司发行 28,419,82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